

書面質詢

第三方支付服務經過多年的發展，已成為當今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及國際金融業務發展的新趨勢。近年國內外的電子商務產業興起，澳門居民的消費方式也隨之發生了變化，現時越來越多居民已開始接觸網上購物，並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結算。去年內地某知名購物網站在舉行優惠活動期間，本澳居民的消費金額僅次於香港和美國，可見本澳居民對於網上購物的熱衷程度；另一方面，目前有不少本地企業進駐了內地的線上購物商城，或利用互聯網展開經營活動，但由於本澳第三方支付平台發展仍較落後，不少市民和企業只好選擇使用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作為支付中介，此種模式同時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令政府難以監管之餘，或會令買賣雙方蒙受損失。

有意見認為本澳發展第三方支付的最大阻礙就是相關法律滯後，由於第三方支付涉及存款、清算等業務，在本澳現行的法規中，只容許信用機構即銀行、郵政儲金局等才可提供此業務。對此，當局曾明確表示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本澳發展存在法律障礙，會修改法律或另行制定法律，並將就跨境網絡交易、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有關法律和行業運營問題進行研究，從政策和資源方面給予配合和支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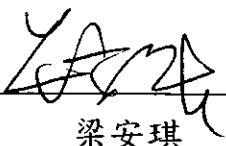
電子商務是本澳優化產業結構的重點，同時也對青創、文創等新興產業發展帶來極大的正面效益，而第三方支付作為電子商務發展必不可少的平台，提供跨空間、全天候的便捷支付方式，有利於本地商品、服務及採購等多個行業發展與國際接軌。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如何規劃和監管第三方支付業務在澳門的發展？是否會盡快修法以滿足澳門發展第三方支付業務的需要？有無具體時間表？
2. 目前本澳第三方支付業務發展相對較慢，阻礙本地商品、服務及採購與國際接軌。有不少中小企指出，申請成為第三方支付機構的入門門檻非常高。為此，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中小企發展第三方支付業務，以及推動業界發展移動第三方支付技術？

註：1. 2015年4月2日，《澳門商報》，梁維特：開放第三方支付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